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万税二分社强催〔202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579424741C

用人单位全称：梧州市新丰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奕华

身份证号码：44012619XXXXXX0632

单位地址：梧州市西江四路思扶1号第2幢

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万税二分社征〔2026〕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2221895.91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774-310005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西环路中段18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黄朝前（桂税征450403190118）、吴杰伟（桂税征450403240108）

税务机关（印章）

2026年10月19日